

证券代码：430165

证券简称：光宝联合

主办券商：星展证券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前永康胡同11号1层115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光宝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